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退役军人发〔2019〕9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月1580元提高到178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520元提高到1720元;建国后入伍(即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700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715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原8023部队等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765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49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

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0元。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八、此次调整所需经费，省财政将以专款下达。各地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认真核算，保证及时、准确、足额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2019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2019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	类别		
一级	因战	88150	烈属		
	因公	85370			
	因病	82570			
二级	因战	7977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因公	75580	病故军人遗属		
	因病	72750			
三级	因战	70000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因公	65780	类别		
	因病	61610	标准		
四级	因战	57370	两红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1130
	因公	51790		红军失散人员	27580
	因病	47590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1360
因战	4481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20640	
因公	39180	建国后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20400	
五级	因病	3639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580
	因战	35010	部分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9180
	因公	33130	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9180
六级	因病	27980	部分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5880
	因战	26610	60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兵生活补助		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月40元
七级	因公	23820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因战	16800			
八级	因公	15380			
	因战	13950			
九级	因公	11210			
	因战	9800			
十级	因公	8380			
	因战				

主动公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8月26日印发
